

## 嘉義縣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

園名(全銜)：

檢核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向度	項次	項目	園所自我檢核			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標準規定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室內活動室	1-1	設有幼兒園專用室內活動室，且未設置於地下層。				第7、9條
	1-2	《未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者，本項請勾選免檢核》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，設置於1樓。				第9條
	1-3	各班級之室內活動室分別獨立設置，且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1.核定招收15名以下幼兒，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未小於30平方公尺； 2.核定招收16名以上30名以下幼兒，其專用室內活動室面積未小於60平方公尺； 3.室內活動室面積採個別幼兒人數計算方式者，每名幼兒之室內活動空間未小於2.5平方公尺。				第10條
	1-4	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、地毯及布幕。				第21條
	1-5	幼兒每人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。				第21條
	1-6	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室內活動室，應設置符合教保服務人員使用高度之食物準備區，並得設置尿片更換區；其尿片更換區，應設置簡易更換尿片之設備、尿片收納櫃及可存放髒汙物之有蓋容器。				第21條
室內遊戲空間	2-1	《未設置室內遊戲空間者，本項請勾選免檢核》 室內遊戲空間獨立設置，且面積未小於30平方公尺。				第20條

向度	項次	項目	園所自我檢核			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標準規定	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	
	2-2	《未設置室內遊戲空間，或室內遊戲空間未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，本項請勾選免檢核》 室內遊戲空間設有固定大型遊戲器材者，其天花板淨高度，未小於3公尺。				第20條	
	2-3	《未設置室內遊戲空間者，本項請勾選免檢核》 室內遊戲空間自地面以上至120公分以下之牆面，有採防撞材質。				第22條	
盥洗室 (包括廁所)	3-1	每層樓至少設有1幼兒園專用盥洗室(包括廁所)。 每層樓至少設置一處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。 每樓層至少一處盥洗室設置冷、溫水淋浴設備。				第7條 第13條 第24條	
	3-2	《未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者，本項請勾選免檢核》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包括廁所)設置於室內活動室內，並設置冷、溫水淋浴設備； 照顧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教保服務人員，其使用之廁所併同幼兒盥洗室(包括廁所)設置。				第13條 第24條	
	3-3	設有清潔用具之清洗及儲藏空間。				第13條	
	3-4	小便器高度、水龍頭間距、水龍頭出水深度、洗手臺高度，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規範。					第24條
		1.小便器：高度不得逾30公分。					
2.水龍頭間距：間距至少40公分，並得採分散設置，但至少2/3以上應設置於盥洗室(包含廁所)內。							
3.水龍頭出水深度：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，不得逾24公分；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，不得逾27公分。							
		4.洗手臺高度：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者，高度不得逾50公分；供3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使用者，高度不得逾60公分。					

向度	項次	項目	園所自我檢核			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標準規定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	3-5	大便器、小便器、水龍頭之數量，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24條規範。				第24條
		1.大便器(以男女生各收托半數計算)：男生每15人1個；女生每10人1個。				
		2.小便器：男生每15人1個。				
		3.水龍頭：每10人1個。				
	3-6	《本項依大便器設置方式檢核》 3歲以上幼兒之大便器採坐式者，大便器旁設置衛生紙架；採蹲式者，在其前方或側邊設置扶手，並設置衛生紙架。 其高度（包括座墊）為25公分（得正負加減4公分）。				第24條
	3-7	《未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者，本項請勾選免檢核》 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坐式大便器，大便器旁設置衛生紙架。 其高度（包括座墊）為25公分（得正負加減4公分）。				第24條
	3-8	小便器未採用無封水、無防臭之溝槽式小便設施。				第24條
	3-9	洗手臺前有設置鏡子。				第24條
	3-10	盥洗室(包括廁所)隔間設計符合下列規定： 1.大便器、小便器及淋浴設備，雙側有以軟簾或小隔板，及前側有以門扇或門簾隔間，且未裝鎖。 2.隔間高度，未超過120公分。 3.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第24條
	3-11	《未招收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者，本項請勾選免檢核》 供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使用之盥洗室(包括廁所)隔間設計符合下列規定： 1.大便器、小便器及淋浴設備，雙側有以軟簾或小隔板，前側得不隔間。 2.隔間高度，未超過120公分。 3.但淋浴設備設置於專供教職員工使用之廁所內者，不在此限。				第24條

向度	項次	項目	園所自我檢核			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標準規定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	3-12	盥洗室(包括廁所)之地面採防滑裝置，未有積水或排水不良之情形。				第13條
廚房	4-1	設有廚房，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1. 幼兒園獨立設置者，需設置廚房； 2. 設置於國民小學校內之幼兒園，得與國民小學共用廚房； 3. 設置於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內之幼兒園，得與學校共用廚房； 4. 設置於公寓大廈內之幼兒園，未與公寓大廈居民共用廚房。				第7條
	4-2	廚房出入口設置紗門、自動門、空氣簾、塑膠簾或其他設備。				第27條
	4-3	《未設置爐灶者，本項請勾選免檢核》 爐灶上有裝設排除油煙設備。				第27條
	4-4	設置具洗滌、沖洗、殺菌功能之餐具清洗設施。				第27條
室外活動空間	5-1	設有幼兒園專用室外活動空間，且符合下列規範之一： 1. 設置於幼兒園基地之地面層，且集中留設。 2. 因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，或室外活動空間無法設置於基地之地面層，經本府實地會勘後核准者，得以下列各款方式之一或合併設置： (1)使用二樓或三樓之露臺（直上方無頂蓋之平臺）作為室外活動空間，並加強安全措施，所設置之欄杆，其高度未低於110公分，欄杆間距未超過10公分，且未設置橫條；其為裝飾圖案者，圖案開孔直徑未超過10公分。 (2)使用毗鄰街廓之土地作為室外活動空間，並符合幼兒學習環境及行徑安全，且行進至該土地之路線為100公尺以內，路徑中穿越之道路未超過12公尺。				第7、11條
	5-2	室外活動空間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1. 每名幼兒之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未小於3平方公尺。 2. 設置於直轄市高人口密度行政區者，每名幼兒之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未小於2平方公尺。 3. 未符合前2點規定，而達22平方公尺及招收幼兒人數2分之1所應具有之面積者，室外活動空間面積不足部分，以室內遊戲空間面積補足。				第12條

向度	項次	項目	園所自我檢核			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標準規定
			符合	不符合	免檢核	
	5-3	室外活動空間之個別面積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 1. 設置於基地地面層、二樓或三樓之露臺者，每一面積未小於22平方公尺。 2. 設置於毗鄰街廓之土地者，面積未小於45平方公尺。				第12條

園長/負責人簽章：